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

**112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程序**

----符合請領資格學生申請----

1.填寫學生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
2.檢附勞保證明(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)。

3.檢附在職證明（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6個月在職證明文件）。

4.檢附任職合作機構第6個月薪資證明。

5.檢附服役證明(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)

----學校初審及申請----

1. **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。**
2. 依校內初審結果，填報學校申請總表**（**表二**）**及複審審查表**（**表三**）**。
3. **學生提交申請表後3週內**，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教育部(正本)及台灣評鑑協會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(副本)彙辦。

----教育部複審及通知撥款----

1. 依各校各專班申請文件辦理複審作業。
2. 通知各校複審結果及留任獎勵金經費補助金額。

----學校掣據領款、通知學生簽領----

1. 依複審結果之補助金額，報部辦理領款作業。
2. 依複審結果，製作學生印領清冊（表四），並請學生簽章領取獎勵金。
3. 將完成之「印領清冊」影本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。

說明：

1.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畢業學生留任合作機構獎勵金，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理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辧理。

2.本部前於114年2月7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0036號函知學校(略以)：專班學生112年度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114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，且114年2月1日仍在職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。

3.為鼓勵專班學生畢業後留任於合作機構，擴大本計畫人才培育效益，針對112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之專班學生，**申請期限延長為114年9月30日前，就職滿6個月以上（得併計）**。

4.**專班學生達成請領資格並提交申請表後，學校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校內初審**，並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教育部(正本)及台灣評鑑協會-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(副本)彙辦。

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

**112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**

**（表一） 【學生申請表】**

校內文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(畢業學生) |  | 性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申請留任獎勵金額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
| 畢業學校名稱(全銜) |  | 原就讀系/所 |  |
| 參加專班名稱 |  |
| 留用合作機構名稱 |  |  到職/復職日期 |  |
| 申請人(畢業學生)簽名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粗線欄內為學校初審填寫用\* | 畢業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資格及相關文件檢核 | 1.畢業後至114年9月30日，達成留任事實6個月以上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 |
| 2.勞保證明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 |
| 3.在職證明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 |
| 4.薪資證明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 |
| 5.服役證明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 |
| 學校初審結果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其他(請檢附補充說明)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校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專班學生112年度畢業後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但需服義務役者，**於114年9月30日前就職滿6個月以上（得併計）**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。

2.專班學生服役後符合留用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申請事宜。包括：

(1)**勞保證明：**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

(2)**在職證明**：114年9月30日前，任職合作機構達6個月(得併計)在職證明文件。須含學生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工作內容、到職/復職日期、公司大小章(參考附件)。

(3)**薪資證明**：任職合作機構第6個月薪資證明。

(4)**服役證明：**載明入營及退伍日期之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。

3.學校初審應查核畢業學生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，並檢核已於原合作機構達成6個月以上留任事實。

4.學校得同意學生於審查前以補件方式檢附該項文件。

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

**112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**

 **(表二) 【學校申請總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(主辦)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承辦人資料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補助之專班資料 | 專班名稱 | 專班編號 | 成班人數 | 畢業人數 | 留任人數 | 預聘人數 | 本次初審符合請領資格人數 | 請領補助金額 |
| 1. | 112-00-00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元 |
| 本校共有 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，本次計有 位學生符合請領就業獎勵金(每位新臺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，共計本校總請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。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學校申請表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一式一份為主。

2.專班編號，由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提供。

3.成班人數、畢業人數、留任人數及預聘人數請依第一次申請資料填報。

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

**112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表三）** | **【複審審查表】** | **(**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表**)**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| 編號 | 原系/所(學校填寫) | 學生姓名(學校填寫) | 複審 (**教育部複審時填寫**) |
| 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114年9月30日前，就職滿6個月以上。 | 相關文件複審檢核結果 | 複審結果 |
| 1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保證明 □在職證明 □薪資證明 □服役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勞保證明 □在職證明 □薪資證明 □服役證明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經學校初審結果，本專班共計 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經教育部複審結果，本專班本次共計 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 |
| 教育部承辦人 | 教育部單位主管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2. 粗體欄內為教育部複審時填寫。

**教育部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**

**112年度(服役)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**

**【印領清冊】**

**（表四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**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作印領清冊**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班名稱 |  | 專班編號 |  |
| 複審審查表編號 | 原科/班/別 | 學生姓名 | 實際領取就業獎勵金金額 | 學生簽章 | 備註 |
| 1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2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3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4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5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6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7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8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9 |  |  | 新臺幣貳萬元整 |  |  |
| 總計 名學生 | 簽結請領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整 |
| 製表人：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主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編號及學生姓名，請學校依教育部複審結果通知之審查表原編號順序製表。

2.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
3.結案時檢附印領清冊影本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**在 職 證 明 書** (附件)
**(範 例 格 式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   | 出 生 年月日  | 民國 年 月 日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　別 | □男　　　□女 |
| 服 務 部 門 |  | 職　稱 |  |
| 擔任工作內　　容 |  |
| 到 職/復職 日 期 | 民國　　　 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 日 |
| 備註 |    |

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 ：

機　構　地　址 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 ：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：

（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，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（以上資料，如有不實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）